

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8-092D

采购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盖章）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	4
2、供应商资格要求.....	4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4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4
5、联系方式：.....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适用范围.....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投标费用.....	6
4. 法律适用.....	7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7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7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7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7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7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
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7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
三、响应文件.....	8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1. 响应报价.....	9
12. 报价货币.....	9
13. 报价保证金.....	9
14. 响应有效期.....	10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1
16. 联合体投标.....	11
17. 知识产权.....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及评审.....	13
22. 开标.....	13
23. 评审委员会.....	13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4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6. 评审及成交.....	14
27. 评审过程保密.....	15
六、授标及签约.....	15
28. 成交原则.....	15
29. 质疑和投诉.....	15
30. 成交通知.....	16
31. 签订合同.....	17
32. 政策功能.....	18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1、报价一览表.....	31
2、报价明细表.....	31
3、报价函.....	31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5、授权委托书.....	31
6、报价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31
7、供应商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31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
9、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1
10、其他：类似项目业绩等.....	31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12、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1
13、项目实施方案.....	31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
1、报价一览表.....	32
2、报价明细表.....	33

3、报价函.....	34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5、授权委托书.....	36
6、报价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37
7. 供应商简介.....	38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9、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9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0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12、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3
13、项目实施方案.....	44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5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6
一、评审办法.....	46
（一）评审规则.....	47
资格、性审查表.....	47
第二次报价（成交价）函.....	48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对其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编号：HNTXGP2018-092D）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一包：东北部区域服务中心拟定供应商海南省农业科学院；二包：中西部区域服务中心拟定供应商儋州市农林科学院；三包：南部区域服务中心拟定供应商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

1.1、名称：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1.2、内容：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1.3、预算：一包：东北部区域服务中心 88 万元；

二包：中西部区域服务中心 88 万元；

三包：南部区域服务中心 124 万元。本项目总预算为 300 万元。

1.4、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一包、二包、三包）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3、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3.1、标书发售时间：2018 年 12 月 5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08:30:00-17:30:00（节假日除外）；

3.2、标书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3、标书售价：200 元/套，开标现场缴费。

3.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7:30:00（北京时间）；

3.5、报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14:40:00（北京时间），报价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4.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1日14:40:00（北京时间）。

4.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3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12月11日14:40:00（北京时间）。

4.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3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5、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898-6533302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巍

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88号禧龙商务大厦第18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单一来源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马珣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转 819）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及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更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分散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变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应时刻关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分散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动态）。

8.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报价保证金

13.1 报价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一包：捌仟元整（¥：8000.00元）；二包：捌仟元整（¥：8000.00元）；三包：壹万元整（¥：10000.00元）；

13.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报价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3.2.2 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只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申请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在系统“成交通知书栏”提交上传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方能在系统上进行退保证金退款申请操作。）

13.2.3 如供应商不能在系统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6) 合同复印件（第一成交供应商）

13.2.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5203207。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报价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报价函。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

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报价保证金（包括报价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审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评委组成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成交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委员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成交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审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 (2011) 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

预 算：一包：东北部区域服务中心：88 万元；

二包：中西部区域服务中心：88 万元；

三包：南部区域服务中心：124 万元，本项目总预算为 300 万元。所有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次预算价，否则作无效响应认定。

服务期限：1 年。

一包:东北部区域服务中心

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及省政府有关领导关于农业科技 110 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的人才智力和科技优势，全面提升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农业科技 110 转型升级，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技支撑，为建设美好新海南发挥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8 年-2020 年，在全省同步建设南部、东北部、中西部 3 个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通过服务中心强大的技术支撑，显著提升农业科技 110 平台整体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二、建设方式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人才及科技优势，依托科研院所组建服务中心；省科技厅支持一定的组建、运营费用，办公及其他场地由依托单位解决。

三、运行机制

（一）隶属关系

服务中心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日常工作由依托单位负责管理，制定农业科技 110 服务工作制度、考勤制度等。

（二）功能定位

服务中心为省科技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承接省科技厅委托的技术服务、动态信息管理、对外宣传等工作；协助区域内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业科技 110 工作；技术支撑片区内服务站开展农业科技 110 工作。

（三）运行管理

服务中心在省科技厅统一安排部署下，协助区域内科技管理部门、服务站开展工作，服务中心向省科技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服务中心由依托单位具体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服务中心运行，落实各项工作。

四、依托单位及服务区域

东北部服务中心以海南省农业科学院为依托单位，服务区域包括：海口、文昌、琼海、定安、澄迈、万宁、屯昌 7 个市县。

五、服务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中心须有固定的、一定面积的办公场地；培训区不少于 80 平米；成果、产品展示区不少于 40 平米；工作日服务中心须有固定人员值班；服务中心各类农业专家团队不少于 20 人。

（二）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要求

服务中心办公场应须挂有“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XX 部服务中心”形象牌和竖牌，办公室张贴相关工作制度以及农业科技 110 标语口号。

六、主要委托内容

（一）科技服务

1、指导、协助片区内服务站工作，为当地服务站提供技术支撑，每月指导每个服务站不少于 1 次。

2、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实现科技成果迅速转化，每年每市县不少于 10 项。

3、选择当地优势产业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市县（区）不少于 1 个。

4、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咨询、技术培训，提高服务站服务水平及农民科技素养，每年每市县集中培训不少 3 次。

5、深入田间地头，及时解决农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疑点、难点问题。

6、协助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建立科技扶贫基地，助力扶贫攻坚工作。

（二）动态信息管理

1、维护农业科技 110 公众号，包括种养技术、农时技术要点、气象服务、新农资新技术介绍、农产品品牌建设、行业动态、农产品价格信息；通知公告、服务站工作动态、典型带动事例等推送并在省内主要媒体报道相关工作。每月不少于 20 篇。

2、工作间接听“963110”电话及相关求助受理，处理群众咨询并做好记录与跟踪。

3、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专家档案、涉农企业（合作社、农户）种养信息档案等。

4、做好对外宣传，扩大农业科技 110 影响力。

（三）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实施

与服务区域内服务站、涉农企业合作开展省市县科技项目申报、实施。

（四）打造利益共同体

帮助有条件的服务站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模式，让服务站成为专家工作平台，打造利益共同体，每年每市县培育不少于 1 个。

（五）协助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科技特派员、科技副乡镇长、“三区人才”、县域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七、资金安排与管理

（一）资金安排：省科技厅拟从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专项中的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有关规定与方式每年（2018 年-2020 年）支持每个服务中心一定经费。

（二）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服务中心软硬件设备配置、维护、培训、交通、通讯、宣传、差旅、资料印刷等费用。

（三）资金管理：服务中心需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依托单位设立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省科技厅负责监管服务中心资金使用情况；服务中心年终向省科技厅提交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四）依托单位应充分依靠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向政府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或主管单位资金支持，推进服务中心高效运行。

八、服务中心工作考核

（一）考核：由省科技厅负责考核，所在区域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协助。

（二）考核内容：一是委托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二是资金使用情况。

二包：中西部区域服务中心

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及省政府有关领导关于农业科技 110 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的人才智力和科技优势，全面提升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农业科技 110 转型升级，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技支撑，为建设美好新海南发挥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8 年-2020 年，在全省同步建设南部、东北部、中西部 3 个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通过服务中心强大的技术支撑，显著提升农业科技 110 平台整体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二、建设方式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人才及科技优势，依托科研院所组建服务中心；省科技厅支持一定的组建、运营费用，办公及其他场地由依托单位解决。

三、运行机制

（一）隶属关系

服务中心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日常工作由依托单位负责管理，制定农业科技 110 服务工作制度、考勤制度等。

（二）功能定位

服务中心为省科技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承接省科技厅委托的技术服务、动态信息管理、对外宣传等工作；协助区域内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业科技 110 工作；技术支撑片区内服务站开展农业科技 110 工作。

（三）运行管理

服务中心在省科技厅统一安排部署下，协助区域内科技管理部门、服务站开展工作，服务中心向省科技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服务中心由依托单位具体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服务中心运行，落实各项工作。

四、依托单位及服务区域

中西部服务中心以儋州市农林科学院为依托单位，服务区域包括：儋州、琼中、白沙、临高、昌江、东方 6 个市县。

五、服务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中心须有固定的、一定面积的办公场地；培训区不少于 80 平米；成果、产品展示区不少于 40 平米；工作日服务中心须有固定人员值班；服务中心各类农业专家团队不少于 20 人。

（二）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要求

服务中心办公场应须挂有“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XX 部服务中心”形象牌和竖牌，办公室张贴相关工作制度以及农业科技 110 标语口号。

六、主要委托内容

（一）科技服务

1、指导、协助片区内服务站工作，为当地服务站提供技术支撑，每月指导每个服务站不少于 1 次。

2、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实现科技成果迅速转化，每年每市县不少于 10 项。

3、选择当地优势产业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市县（区）不少于 1 个。

4、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咨询、技术培训，提高服务站服务水平及农民科技素养，每年每市县集中培训不少 3 次。

5、深入田间地头，及时解决农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疑点、难点问题。

6、协助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建立科技扶贫基地，助力扶贫攻坚工作。

（二）动态信息管理

1、维护农业科技 110 公众号，包括种养技术、农时技术要点、气象服务、新农资新技术介绍、农产品品牌建设、行业动态、农产品价格信息；通知公告、服务站工作动态、典型带动事例等推送并在省内主要媒体报道相关工作。每月不少于 20 篇。

2、工作时间的接听“963110”电话及相关求助受理，处理群众咨询并做好记录与跟踪。

3、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专家档案、涉农企业（合作社、农户）种养信息档案等。

4、做好对外宣传，扩大农业科技 110 影响力。

（三）联合开展项目申报实施

与服务区域内服务站、涉农企业合作开展省市县科技项目申报、实施。

（四）打造利益共同体

帮助有条件的服务站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模式，让服务站成为专家工作平台，打造利益共同体，每年每市县培育不少于 1 个。

（五）协助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科技特派员、科技副乡镇长、“三区人才”、县域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七、资金安排与管理

（一）资金安排：省科技厅拟从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专项中的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有关规定与方式每年（2018年-2020年）支持每个服务中心一定经费。

（二）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服务中心软硬件设备配置、维护、培训、交通、通讯、宣传、差旅、资料印刷等费用。

（三）资金管理：服务中心需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依托单位设立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省科技厅负责监管服务中心资金使用情况；服务中心年终向省科技厅提交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四）依托单位应充分依靠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向政府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或主管单位资金支持，推进服务中心高效运行。

八、服务中心工作考核

（一）考核：由省科技厅负责考核，所在区域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协助。

（二）考核内容：一是委托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二是资金使用情况。

三包：南部区域服务中心

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及省政府有关领导关于农业科技 110 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的人才智力和科技优势，全面提升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农业科技 110 转型升级，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技支撑，为建设美好新海南发挥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8 年-2020 年，在全省同步建设南部、东北部、中西部 3 个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通过服务中心强大的技术支撑，显著提升农业科技 110 平台整体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二、建设方式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人才及科技优势，依托科研院所组建服务中心；省科技厅支持一定的组建、运营费用，办公及其他场地由依托单位解决。

三、运行机制

（一）隶属关系

服务中心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日常工作由依托单位负责管理，制定农业科技 110 服务工作制度、考勤制度等。

（二）功能定位

服务中心为省科技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承接省科技厅委托的技术服务、动态信息管理、对外宣传等工作；协助区域内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业科技 110 工作；技术支撑片区内服务站开展农业科技 110 工作。

（三）运行管理

服务中心在省科技厅统一安排部署下，协助区域内科技管理部门、服务站开展工作，服务中心向省科技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服务中心由依托单位具体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服务中心运行，落实各项工作。

四、依托单位及服务区域

南部服务中心以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依托单位，服务区域包括：三亚、三沙、乐东、陵水、保亭、五指山 6 个市县。

五、服务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中心须有固定的、一定面积的办公场地；培训区不少于 80 平米；成果、产品展示区不少于 40 平米；工作日服务中心须有固定人员值班；服务中心各类农业专家团队不少于 20 人。

（二）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要求

服务中心办公场应须挂有“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XX 部服务中心”形象牌和竖牌，办公室张贴相关工作制度以及农业科技 110 标语口号。

六、主要委托内容

（一）科技服务

1、指导、协助片区内服务站工作，为当地服务站提供技术支撑，每月指导每个服务站不少于 1 次。

2、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实现科技成果迅速转化，每年每市县不少于 10 项。

3、选择当地优势产业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市县（区）不少于 1 个。

4、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咨询、技术培训，提高服务站服务水平及农民科技素养，每年每市县集中培训不少 3 次。

5、深入田间地头，及时解决农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疑点、难点问题。

6、协助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建立科技扶贫基地，助力扶贫攻坚工作。

（二）动态信息管理

1、维护农业科技 110 公众号，包括种养技术、农时技术要点、气象服务、新农资新技术介绍、农产品品牌建设、行业动态、农产品价格信息；通知公告、服务站工作动态、典型带动事例等推送并在省内主要媒体报道相关工作。每月不少于 20 篇。

2、工作时间的接听“963110”电话及相关求助受理，处理群众咨询并做好记录与跟踪。

3、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专家档案、涉农企业（合作社、农户）种养信息档案等。

4、做好对外宣传，扩大农业科技 110 影响力。

（三）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实施

与服务区域内服务站、涉农企业合作开展省市县科技项目申报、实施。

（四）打造利益共同体

帮助有条件的服务站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模式，让服务站成为专家工作平台，打造利益共同体，每年每市县培育不少于 1 个。

（五）协助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科技特派员、科技副乡镇长、“三区人才”、县域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七、资金安排与管理

（一）资金安排：省科技厅拟从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专项中的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有关规定与方式每年（2018年-2020年）支持每个服务中心一定经费。

（二）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服务中心软硬件设备配置、维护、培训、交通、通讯、宣传、差旅、资料印刷等费用。

（三）资金管理：服务中心需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依托单位设立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省科技厅负责监管服务中心资金使用情况；服务中心年终向省科技厅提交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四）依托单位应充分依靠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向政府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或主管单位资金支持，推进服务中心高效运行。

八、服务中心工作考核

（一）考核：由省科技厅负责考核，所在区域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协助。

（二）考核内容：一是委托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二是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__）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主要委托事项

（一）科技服务

1、指导、协助片区内服务站工作，为当地服务站提供技术支撑，每月指导每个服务站不少于 1 次。

2、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实现科技成果迅速转化，每年每市县不少于 10 项。

3、选择当地优势产业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市县（区）不少于 1 个。

4、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咨询、技术培训，提高服务站服务水平及农民科技素养，每年每市县集中培训不少 3 次。

5、深入田间地头，及时解决农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疑点、难点问题。

6、协助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建立科技扶贫基地，助力扶贫攻坚工作。

（二）动态信息管理

1、维护农业科技 110 公众号，包括种养技术、农时技术要点、气象服务、新农资新技术介绍、农产品品牌建设、行业动态、农产品价格信息；通知公告、服务站工作动态、典型带动事例等推送并在省内主要媒体报道相关工作。每月不少于 20 篇。

2、工作间接听“963110”电话及相关求助受理，处理群众咨询并做好记录与跟踪。

3、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专家档案、涉农企业（合作社、农户）种养信息档案等。

4、做好对外宣传，扩大农业科技 110 影响力。

(三) 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实施

与服务区域内服务站、涉农企业合作开展省市县科技项目申报、实施。

(四) 打造利益共同体

帮助有条件的服务站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模式，让服务站成为专家工作平台，打造利益共同体，每年每市县培育不少于 1 个。

(五) 协助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科技特派员、科技副乡镇长、“三区人才”、县域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二、服务价格

(一) 协议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 费用开支预算明细：

(三)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1. 开户名称：

2. 开户银行：

3. 开户帐号：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拨付海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经费。
2. 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3. 监督和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按照专项管理办法和省科技厅要求，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 对省级科技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进行过程管理，包括组织中期测产、考核等。
3. 完善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付款方式

五、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 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六、其他

(一) 本协议壹式伍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二) 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补充协议、附件及条款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报价函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5、报价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6、供应商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9、其他：类似项目业绩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项目实施方案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供应商针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海南省农业科技110区域服务中心建设____包	
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1年

报价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注：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报价人全称：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3、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项目__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包（项目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审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报价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7、供应商简介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13、项目实施方案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本次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报价；第二次报价：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招标人及评委成员和供应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2. 取标原则：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招标人及评委成员和供应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成交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__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采购文件，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成交价）函，并盖好公章。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成交价）函，并递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成交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